

2025/12/04  
08:23:41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
聯絡人：李佩珍  
電話：(02)29052000 分機3439  
電子郵件：[050155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050155@mail.fju.edu.tw)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
受文者：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1140025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## 附件：

主旨：函發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相關事宜，請查照週知。

## 說明：

一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，請詳見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標準查詢，網址：  
<http://tuition.ga.fju.edu.tw/lnchargeStudent/>

二、全校各年級學生(含復學生及延修生)，自115年2月1日起，開放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自行下載繳費憑單(不另行寄發)並開始繳費，115年2月13日為繳費截止日，逾期繳費者應補行辦理註冊程序。

三、重申依輔校會字第1060019129號函公告，自107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應繳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。故分兩階段繳費，繳費憑單下載同說明二。又修讀9學分(含)以下另行收取學分費；修讀10學分(含)以上另行收取全額學雜費之差額修讀10學分(含)以上另行收取全額學雜費之差額（依輔仁大學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：網址：<http://docs.academic.fju.edu.tw/edulaw/>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.pdf），繳費憑單自115年04月16日起開放下載，115年04月30日為繳費截止日。

四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網址：  
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 或由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登入。

五、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敬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繳費狀態為「已銷帳」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會計室、教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、體育室、總務處出納組

裝

訂

線

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